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0.5ml/支（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2]，厂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62号（生产厂址）。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